



**HUNG HING**

##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Aberdeen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及該通函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行動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使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額外增加400,000,000股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

3. 「動議待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323,500,445股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後股本約35.0%。」

4.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委任Peter Martin Springford先生擔任董事。」

5.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委任David Murray Lonie先生擔任董事。」

6.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委任何志傑先生擔任董事。」
7.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委任林子弘先生擔任董事。」
8.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向認購人授出或將授出就認購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認購人或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之責任之豁免(「清洗豁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董裕彪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喜街17-19號

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昌洪先生、任澤明先生、任浩明先生及任漢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朱樹豪博士及任佩銘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裕彬先生、王少平先生及葉天養先生組成。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均可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身故股東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就以該名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4)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